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11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Acheson Limited(「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通過信託方式為32名選定人士(「選定人士」)，為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計劃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持有，並批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余維洲先生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牛文輝先生8,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d)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桂凱先生8,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e)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尚笠博士8,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f)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葉發旋先生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g)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方之熙博士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h)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簡女士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忠先生1,800,000股新獎勵股份；		
	(j)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姜迎九先生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k)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王錫鋼先生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l)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楊小紅女士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m)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任廣金先生2,400,000股新獎勵股份；		
	(n)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20名獨立選定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合共57,40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		
	(o)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或信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符合新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